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林乘风，作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林乘风，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曾任北京新东方北斗星培训学校教师；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曾任厦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曾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曾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SH. 603615）投资总监；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兼任兴业证券投行内核委员会外部委员；现任福州大乘果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实际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共亲自参加 9 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秉风	2	2	0	0

（2）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秉风	9	9	0	0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在公司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对 2024 年审计工作、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

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考察公司运作情况。实地到访公司的杭州研发中心、桐庐的生产基地，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出具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2024 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

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闫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聘任闫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闫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要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该等薪酬方案将有效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2024 年度任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人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有股票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需审核。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相关事项，并同时提供完整资料。在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履行各项义务，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合作。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秉风

2025 年 4 月 27 日